

議程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草案）

102.8.1 本校第 17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3.14 本校第 2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休假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軍訓教官）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所聘用之人員。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四、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休假年資之併（採）計依下列方式：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連續任職期間之年資得予併計。
- 六、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資格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 七、前點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按實際到公日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不予保留。
- 八、休假補助費之基準及發給方式，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間，其職務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

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點及二附表，同日廢止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暨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聘任、管理並使約用研究人力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執行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三、本校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研究人力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專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本校綜合考量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表一】，並核實支給。

2. 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人員時，一併提送「本校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辦理聘用。專任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1）本薪：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級別支給。

（2）績效薪酬：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專簽核准提敘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

依聘任人員級別計算。由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3)專業加給：專任助理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由計畫主持人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至壹萬元以下，專案簽准後核列。

(4)本薪、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3.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本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本校自行訂定之標準如【附表二】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計日或計時工作薪資標準，並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本校計畫主持人簽請本校核准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本校各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相關研究人力應即終止約用關係，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於約用前應預為說明。

計畫開始執行後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力，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本校如與研究人力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本校核發。

本校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適度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為差勤管理。

八、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在職期間如經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認定屬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中止契約關係或約用關係：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
酬金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上限 × 薪級	專業加給
專任助理	博士級	58,900 60,700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 (年)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 專案簽准後核支
	碩士級	40,200 41,500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35,200 36,300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 以下	29,500 30,400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

-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最低薪資
講師及助教級	6,000
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6,000
大專學生	6,000

註：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最低薪資標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8、10條及聘任契約第1、3、5、6、7、9、10、11點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1、附件5及新增第4條之1、附件4及附件6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9、10、12條及附件1、3、4、5、6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附件3及新增附件7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聘任契約第3點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第4條之2、8、9、10、11、12、13、14、15、16條及聘任契約第5、10、12點及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5、10、13點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三），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研究總中心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研究人員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辦理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報酬應以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下：

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支給。

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得另案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

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獲聘特聘級研究員者，得不適用前款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本辦法修正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敘薪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及兼職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一）。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 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基本時數二至四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不支薪。

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

114年2月1日前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者，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元整。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研究總中心支應。

(三) 借調、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兼職、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研究總中心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名		現(原)職職級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持續有<u>期刊</u>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u>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u>；<u>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u>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u>實質</u>貢獻。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_____ 元，由 _____ 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u>每週授課時數</u> _____ 小時。		
研發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綜合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試用期滿停止僱用。 (評核為不通過者，應填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	評核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總中心 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本表由研究總中心填寫試用人員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計畫主持人評核並簽章，
 一、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通過者，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正式聘用。
 二、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不通過者，應與研究人員先進行晤談，並將應將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填入表中，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停止僱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4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0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5、6、7及第10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並增訂第14條至第17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9、10、11、12、14、15、16、17條
108年10月0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新增第17之1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7之1條及新增附件2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第10點及附件二第4、10點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及附件一名稱、序言、第2、3、5、7、10、12點，刪除附件二
112年6月5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及附件一序言、第7點
112年12月18日本校第7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19條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第7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或計畫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類型分為教學型、研究型二類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約存續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教評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聘任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國家講座。

(六)學術獎得主。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專案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系及院教評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 本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六條之二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六條之三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六條之四

依第六條之二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六條之二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

第八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學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授課時數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

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擬於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 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通過條件及復審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專案教師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專案教師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書。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教學型/□研究型)○○○(職稱)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一)教學型:

1、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2、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等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有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四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草案）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8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年度第7次（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800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上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平日以新臺幣3,500元、假日以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
 -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1,500元，每日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500元。
 -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619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格式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所報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申請案
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6月13日屏科大教字第1131000186號函。
- 二、貴校申請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核定補助補助名額
11名，經費共計新臺幣264萬元。
- 三、本計畫獎學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二)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 (三)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應符合以下原則：
 - 1、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 2、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 3、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所訂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學校配合款若有未能覈實支應部分，視為未執行，該部分本部補助款應予繳回。
- 五、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前將修正計畫書併同領據報部請款。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如有

相關問題，可洽詢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貢小姐，電話(02)2570-0363。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113 學年度新案審查意見

申請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審查意見

【人才培育面】：

1. 近三年各研究所博士班註冊率，仍有多個研究所未達理想，註冊率低於 50%。整體博士班招生註冊不甚理想，且存在不穩定現象。
2. 學校自籌之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出，學校並未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建議可努力尋求部分外部資源，協助博士班學生與校外可能之就業機構，藉由獎學金之提供進行連結。
3. 計畫書中並未說明各研究所畢業生之就業情形，請補充說明。
4. 各研究所已分別提出多項該所博士班學生之就業輔導機制，值得肯定。惟多項作法恐具表面效用，是否可有效對博士班學生之就業產生效益，仍待觀察。

【整體資源面】：

1. 系所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共同合資挹注配合款。
2. 定期邀請業師到訪系上進行專題演講、果樹產業參訪與交流。
3. 外國合作大學師資，專班逐年增聘國外知名大學教授參與博士班的課程教學、論文指導及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藉以提供機會開拓本專班教師及學生的國際視野，使教學與研發技術及能力可以跟國際接軌，以掌握世界疫苗研發的脈動。

【預期成效面】：

建議應有就業輔導績效之監督及改善機制，確實對博士班學生之就業產生助益。

【修正建議】：

1. 計畫書 P1 呈現之 5 系 110-112 學年度招生皆為 17 人，而本計畫申請 26 人，如何規劃與配置，宜有合宜的說明。
2. 甄選條件、機制、規範皆由系所制定，惟涉及全校整體經費控管、支用及管考，建議應有校級的委員會以資統籌。
3. 博士職涯發展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等均欠缺全校性的格局與需求，對整體人才培育的機制，不夠嚴謹。
4. 校內行政支援體系說明過於簡略，且未針對本計畫博士生獎學金之規劃，整體計畫之完整性稍嫌不足。
5. 博士生的職涯輔導若能在培育過程，融入業界所需的專題，進行研發或研擬業界所面臨的實務難題，較能讓業界青睞並提高銜接就業的機會。
6. 本計畫培育之博士生如何輔導就業，建議訂定績效指標，如增加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之質量化指標，並定期管考，以提高博士人才培育成效。
7. 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其權利義務關係為何？宜有全校性之共同規範。
8. 本計畫經費有教育部、學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源，惟外部資源如何籌措，各家分攤多少經費未見說明；且農園生產系未有外部資源，未來如何因應，宜詳細說明。
9.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有的已附合作意向書，有的闕如，宜說明後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

113年11月21日第次主管會報討論

一、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來函臺高教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辦理。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 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 (五)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 (一) 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 (二) 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月四萬元。

四、支領規定：

- (一) 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二)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 (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五) 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

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 (一)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二)獎勵名額分配方式: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各系所申請人數超越各系之名額,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他系,每年視當年度申請名額彈性調整。

七、申請方式：

(一)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所）訂定甄選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

八、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成果效益追蹤：

(一)各系（所）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二)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應定期評量並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導師：

(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 (一)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
- (二) 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 7、8 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 4 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 3 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 2 次。
-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三、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 四、各系、學程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不含合聘教師）總數低於班級數者，所屬教師因輔導需求必須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者，擇最高兩班核發。
- 五、其餘各系、學程未達前款超額者，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
 - (一)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 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
 - 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
 - 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
 - 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
 - 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
 - 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
 - 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
 - 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

(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1學期於12月第1週，第2學期於6月第1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

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113-2及114-1)導師輔導費預估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支給導師輔導費，日/進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500元*18週=9000元。

系/學程	113-2班級數	114-1班級數	小計	導師輔導費	合計
農園生產系	9	9	18	9,000	162,000
森林系	4	4	8	9,000	72,000
水產養殖系	4	4	8	9,000	72,0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	5	10	9,000	90,000
植物醫學系	4	4	8	9,000	72,00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8	8	16	9,000	144,000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8	8	16	9,000	144,000
食品科學系	12	12	24	9,000	216,000
生物科技系	4	4	8	9,000	72,00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	8	16	9,000	144,000
機械工程系	24	24	48	9,000	432,000
生物機電工程系	8	8	16	9,000	144,000
土木工程系	12	12	24	9,000	216,000
水土保持系	4	4	8	9,000	72,000
車輛工程系	8	8	16	9,000	144,000
材料工程系	4	4	8	9,000	72,000
農企業管理系	8	8	16	9,000	144,00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6	6	12	9,000	108,000
餐旅管理系	8	8	16	9,000	144,000
資訊管理系	4	4	8	9,000	72,000
工業管理系	8	8	16	9,000	144,000
企業管理系	8	8	16	9,000	144,0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4	4	8	9,000	72,000
幼兒保育系	4	4	8	9,000	72,000
休閒運動健康系	9	9	18	9,000	162,000
應用外語系	4	4	8	9,000	72,000
社會工作系	8	8	16	9,000	144,0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4	4	8	9,000	72,000
獸醫學系	10	10	20	9,000	180,000
智慧機電學程	4	4	8	9,000	72,000
班級數統計	215	215	430	9,000	3,870,000

113-2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 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農園系	梁佑慎 6247	四技一A	51	7000	56000	1220		
		四技一B	51	7000				
		四技二A	53	7000				
		四技二B	50	7000				
		四技三A	51	7000				
		四技三B	51	7000				
		四技四A	51	7000				
		四技四B	50	7000				
		碩一	13	3000	6000	1221		
		碩二	11	3000	9000	1221		
		技術研習班	20	4000				
碩專一	11	3000						
森林系	吳羽婷 7149	碩專二	7	2000	28000	1230		
		四技一	54	7000				
		四技二	57	7000				
		四技三	56	7000				
		四技四	54	7000				
		碩一	12	3000	5000	1010		
		碩二	9	2000				
養殖系	陳英男 6237	四技一	55	7000	30000	1240		
		四技二	56	7000				
		四技三	60	8000				
		四技四	64	8000	5000	1070		
		碩一	12	3000				
		碩二	9	2000				
動畜系	沈朋志 6202	四技一	72	8000	31000	1250		
		四技二	57	7000				
		四技三	65	8000				
		四技四	62	8000				
		碩一	12	3000	5000	1020		
		碩二	7	2000				
		產專四	38	5000				
植醫系	林宜賢 6178	四技一	54	7000	27000	1260		
		四技二	50	7000				
		四技三	53	7000				
		四技四	48	6000				
		碩一	11	3000	5000	1050		
		碩二	9	2000				
		四技一A	58	7000				
木設系	林錦盛 7136	四技一B	15	3000	40000	1280		
		四技二A	51	7000				
		四技二B	26	4000				
		四技三A	64	8000				
		四技四A	50	7000				
		四技四B	22	4000				
		碩一	10	3000	6000	1080		
		碩二	15	3000				
		四技進一A	22	4000				
		四技進一B	22	4000				
科技農業	彭克仲 /7320	四技進二A	35	5000	39000	1291		
		四技進二B	35	5000				
		四技進三A	38	5000				
		四技進三B	39	5000				
		四技進四A	36	5000				
		四技進四B	40	6000				
		四技一A	53	7000			57000	1290
		四技一B	52	7000				
四技二A	51	7000						
四技二B	50	7000						
四技三A	50	7000						
四技三B	52	7000						
四技四A	58	7000						
食品系	劉展岡 7433	四技四B	63	8000	12000	1040		
		碩一	43	6000				
		碩二	42	6000				
		四技進一	23	4000	18000	1290		
		四技進二	25	4000				
		四技進三	33	5000				
		四技進四	36	5000				
		碩專一	9	2000	4000	1040		
		碩專二	6	2000				
		生技系	鄭雪玲 /5186	四技一	52	7000	27000	1410
				四技二	50	7000		
四技三	50			7000				
四技四	44			6000				
碩一	25			4000	7000	1060		
碩二	15			3000				
合計				422000				

113-2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 (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 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環工系	趙浩然 7514	四技一A	42	6000	47000	2210
		四技一B	43	6000		
		四技二A	40	6000		
		四技二B	41	6000		
		四技三A	45	6000		
		四技三B	38	5000		
		四技四A	41	6000		
		四技四B	44	6000		
		碩一	20	4000	8000	2010
		碩二	25	4000	6000	2010
		碩專一	20	4000		
		碩專二	9	2000	63000	2220
四技一A	40	6000				
四技一B	40	6000				
技優一C	15	3000				
四技二A	36	5000				
四技二B	34	5000				
技優二C	39	5000				
四技三A	35	5000				
四技三B	34	5000				
技優三C	28	4000				
四技四A	50	7000				
四技四B	50	7000				
技優四C	34	5000				
碩一	15	3000	7000	2020		
碩二	29	4000	41000	2220		
四技進一A	13	3000				
四技進二A	10	3000				
四技進三A	17	3000				
四技進四A	20	4000				
產專一B	20	4000				
產專二B	18	3000				
進修部三B	18	3000				
進修部四B	20	4000				
產專一A	17	3000				
產專二A	28	4000				
產專三A	26	4000				
產專四A	17	3000				
四技一	58	7000			27000	2061
四技二	48	6000				
四技三	49	6000				
四技四	61	8000				
生機系	陳志堅 7029	碩一	11	3000	6000	2060
		碩二	15	3000	16000	2061
		四技進一	30	5000		
		四技進二	26	4000		
		四技進三	19	3000		
		四技進四	21	4000	44000	2230
		四技一A	38	5000		
		四技一B	41	6000		
四技二A	41	6000				
四技二B	38	5000				
四技三A	36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9	6000				
四技四B	48	6000				
碩一	9	2000	5000	2030		
碩二	11	3000	19000	2230		
四技進一	33	5000				
四技進二	41	6000				
四技進三	21	4000				
四技進四	25	4000	26000	2240		
四技一	50	7000				
四技二	46	6000				
四技三	40	6000				
水保系	李明真 7175	四技四	53	7000	7000	2040
		碩一	15	3000		
		碩二	21	4000	40000	2250
		四技一A	39	5000		
		四技一B	38	5000		
		四技二A	30	5000		
四技二B	30	5000				
四技三A	30	5000				
四技三B	31	5000				
四技四A	34	5000				
四技四B	35	5000				
碩一	29	4000	8000	2251		
材料工程 系	曾光宏 7552	碩二	26	4000	16000	2051
		四技一	28	4000		
		四技二	23	4000		
		四技三	25	4000		
		四技四	21	4000	6000	2051
		碩一	11	3000		
碩二	15	3000	392000			

113-2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 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EMBA (進)	黃怡詔 7986	碩專一	11	3000	6000	3000		
		碩專二	17	3000				
農企系	鍾秋悅 /7811	四技一A	53	7000	37000	3210		
		四技一B	19	3000				
		四技二A	50	7000				
		四技二B	26	4000				
		四技三A	49	6000				
		四技三B	16	3000				
		四技四	52	7000				
		碩一	10	3000				
		碩二	5	2000	5000	3010		
		碩專一A	15	3000	9000	3010		
		碩專一B	9	2000				
		碩專二A	7	2000				
		碩專二B	8	2000				
		時尚系	謝維合 7109	四技一A	35	5000	28000	3280
四技一B	13			3000				
四技二A	42			6000				
四技三A	44			6000				
四技三B	7			2000				
四技四A	46			6000				
碩一	4			1000	3000	3281		
碩二	6			2000				
餐旅系	劉敏興 /7341.7336			四技一A	32	5000	39000	3290
				四技一B	29	4000		
		四技二A	31	5000				
		四技二B	31	5000				
		四技三A	35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37	5000				
		四技四B	38	5000				
		碩一	8	2000	4000	3291		
		碩二	9	2000				
資管系	吳庭育 7690	四技一	60	8000	30000	3230		
		四技二	54	7000				
		四技三	53	7000				
		四技四	67	8000				
		碩一	25	4000	9000	3020		
		碩二	35	5000	6000	3020		
		碩專一	11	3000				
		碩專二	13	3000				
工管系	何正斌 7673	四技一A	44	6000	47000	3240		
		四技一B	43	6000				
		四技二A	41	6000				
		四技二B	44	6000				
		四技三A	41	6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4	6000				
		四技四B	49	6000				
		碩一	16	3000			6000	3030
		碩二	11	3000				
		碩專一	6	2000	3000	3030		
		碩專二	4	1000				
		企管系	蔡展維 /7697	四技一A	40	6000	44000	3250
				四技一B	41	6000		
四技二A	39			5000				
四技二B	36			5000				
四技三A	39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7			6000				
四技四B	48			6000				
碩一	11			3000	6000	3050		
碩二	12			3000				
碩專一	4	1000	2000	3050				
碩專二	1	1000						
景憩所	周宛俞 6503	碩一	14	3000	6000	3060		
		碩二	13	3000				
財金學 程	呂素蓮 7837	四技一	20	4000	12000	3190		
		四技二	14	3000				
		四技三	8	2000				
		四技四	14	3000				
合計				302000				

113-2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金 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幼保系	曾榮祥 7308	四技一	58	7000	30000	5240
		四技二	59	7000		
		四技三	60	8000		
		四技四	62	8000		
		碩一	9	2000	4000	5250
		碩二	7	2000		
休運系	陳敏弘 6492	四技一	35	5000	22000	5230
		四技二	38	5000		
		四技三	40	6000		
		四技四	45	6000		
		碩一	8	2000	5000	5231
		碩二	10	3000		
		四技進一	35	5000	28000	5230
		四技進二	35	5000		
		四技進三	30	5000		
		四技進四	30	5000		
		產專四		8000	5000	5231
		碩專一	12	3000		
碩專二	9	2000				
應外系	王瀚陞 7761	四技一	46	6000	24000	5210
		四技二	49	6000		
		四技三	42	6000		
		四技四	48	6000		
		碩一	4	1000	2000	5211
		碩二	2	1000		
社工系	許俊才 7723	四技一	56	7000	28000	5220
		四技二	52	7000		
		四技三	51	7000		
		四技四	52	7000		
		碩一	12	3000	6000	5221
		碩二	15	3000		
		四技進一	20	4000	17000	5220
		四技進二	30	5000		
		四技進三	22	4000		
四技進四	29	4000				
技職所	周保男 7645	碩一	14	3000	9000	5110
		碩專一	7	2000		
		碩二	9	2000		
		碩專二	6	2000		
師資培 育中心	周保男 7645	家族		8000	8000	5050
容研所	鄭春發 /7967	碩一	9	2000	4000	5120
		碩二	8	2000		
合計				192000		

113-2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金 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獸醫系	林昭男 5047	四技一A	45	6000	56000	9110
		四技一B	45	6000		
		四技二A	40	6000		
		四技二B	40	6000		
		四技三A	37	5000		
		四技三B	36	5000		
		四技四A	40	6000		
		四技四B	35	5000		
		四技五A	35	5000		
		四技五B	41	6000		
		碩一	10	3000	4000	9110
		碩二	3	1000		
		動疫所	鍾曜吉 5337	碩一	17	3000
碩二	7			2000		
野保所	陳添喜 6598	碩一	17	3000	6000	9130
		碩二	15	3000		
熱農系	鍾惠雯 6425	四技一A	41	6000	23000	9050
		四技二A	40	6000		
		四技三A	40	6000		
		四技四A	34	5000		
		碩一	24	4000	8000	9051
		碩二	20	4000		
智慧 機電 學程	徐子圭 7207	四技一	31	5000	14000	9210
		四技二	24	4000		
		四技三A	17	3000		
		生機四B	8	2000		
合計				116000		

114-1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人數	導生活動費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農園系	梁佑慎 6247	四技一A	50	7000	56000	1220
		四技一B	50	7000		
		四技二A	53	7000		
		四技二B	50	7000		
		四技三A	51	7000		
		四技三B	51	7000		
		四技四A	51	7000		
		四技四B	50	7000		
		碩一	20	4000	7000	1221
		碩二	13	3000	10000	1221
		技術研習班	20	4000		
		碩專一	12	3000		
碩專二	11	3000	28000	1230		
四技一	59	7000				
四技二	57	7000				
四技三	56	7000				
四技四	55	7000				
碩一	14	3000			6000	1010
碩二	12	3000			30000	1240
四技一	59	7000				
四技二	56	7000				
四技三	60	8000				
四技四	64	8000				
碩一	15	3000	6000	1070		
碩二	12	3000	31000	1250		
四技一	67	8000				
四技二	72	8000				
四技三	57	7000				
四技四	62	8000				
碩一	14	3000			6000	1020
碩二	12	3000			5000	1250
產專四	38	5000			27000	1260
四技一	55	7000				
四技二	54	7000				
四技三	53	7000				
四技四	48	6000				
碩一	14	3000	6000	1050		
碩二	11	3000	44000	1280		
四技一A	50	7000				
四技一B	50	7000				
四技二A	51	7000				
四技二B	26	4000				
四技三A	64	8000				
四技四A	50	7000				
四技四B	22	4000				
碩一	10	3000	6000	1080		
碩二	15	3000	43000	1291		
四技進一A	40	6000				
四技進一B	40	6000				
四技進二A	35	5000				
四技進二B	35	5000				
四技進三A	38	5000				
四技進三B	39	5000				
四技進四A	36	5000				
四技進四B	40	6000	57000	1290		
四技一A	50	7000				
四技一B	50	7000				
四技二A	51	7000				
四技二B	50	7000				
四技三A	50	7000				
四技三B	52	7000				
四技四A	58	7000				
四技四B	63	8000				
碩一	42	6000			12000	1040
碩二	43	6000			19000	1290
四技進一	30	5000				
四技進二	25	4000				
四技進三	33	5000				
四技進四	36	5000	2000	1040		
碩專一	0	0				
碩專二	9	2000	28000	1410		
四技一	52	7000				
四技二	52	7000				
四技三	50	7000				
四技四	50	7000				
碩一	20	4000	8000	1060		
碩二	25	4000				
合計				437000		

114-1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 (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 金額	撥付金額		
環工系	趙浩然 7514	四技一A	50	7000	49000		
		四技一B	50	7000			
		四技二A	42	6000			
		四技二B	43	6000			
		四技三A	40	6000			
		四技三B	41	6000			
		四技四A	45	6000			
		四技四B	38	5000			
		碩一	30	5000			
		碩二	25	4000			
		碩專一	20	4000		8000	
碩專二	20	4000					
機械系	吳上立 7012	四技一A	50	7000	64000		
		四技一B	50	7000			
		技優一C	40	6000			
		四技二A	40	6000			
		四技二B	40	6000			
		技優二C	15	3000			
		四技三A	36	5000			
		四技三B	34	5000			
		技優三C	39	5000			
		四技四A	35	5000			
		四技四B	34	5000			
		技優四C	28	4000			
		碩一	24	4000			
		碩二	15	3000		7000	
		四技進一A	20	4000		42000	
		四技進二A	13	3000			
		四技進三A	10	3000			
		四技進四A	17	3000			
		產專一B	20	4000			
		產專二B	20	4000			
		進修部三B	18	3000			
		進修部四B	18	3000			
		產專一A	20	4000			
		產專二A	17	3000			
		產專三A	28	4000			
		產專四A	26	4000			
四技一	89	8000	29000				
四技二	58	7000					
四技三	50	7000					
四技四	50	7000					
生機系	陳志堅 7029	碩一	20	4000	7000		
		碩二	15	3000			
		四技進一	32	5000	17000		
		四技進二	30	5000			
		四技進三	19	3000			
		四技進四	21	4000			
		土木系	徐文信 7149	四技一A	87	8000	47000
				四技一B	41	6000	
				四技二A	41	6000	
				四技二B	38	5000	
四技三A	36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0			6000			
四技四B	40			6000			
碩一	14			3000	6000		
碩二	11			3000			
四技進一	45			6000	21000		
四技進二	33			5000			
四技進三	41			6000			
四技進四	21			4000			
水保系	李明焄 7175	四技一	59	7000	27000		
		四技二	50	7000			
		四技三	43	6000			
		四技四	50	7000			
		碩一	20	4000			
		碩二	15	3000		7000	
車輛系	王耀男 7456	四技一A	50	7000	43000		
		四技一B	40	6000			
		四技二A	39	5000			
		四技二B	38	5000			
		四技三A	30	5000			
		四技三B	30	5000			
		四技四A	30	5000			
		四技四B	31	5000			
		碩一	35	5000			
		碩二	29	4000		9000	
		材料工程系	曾光宏 7552	四技一		34	5000
四技二	28			4000			
四技三	23			4000			
四技四	25			4000			
碩一	20			4000			
碩二	15			3000	7000		
合計				416000			

114-1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 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EMBA (進)	黃怡詔 7986	碩專一	26	4000	7000	3000
		碩專二	17	3000		
農企系	鍾秋悅 /7811	四技一A	50	7000	39000	3210
		四技一B	30	5000		
		四技二A	50	7000		
		四技二B	26	4000		
		四技三A	49	6000		
		四技三B	16	3000		
		四技四	52	7000		
		碩一	10	3000	6000	3010
		碩二	10	3000	13000	3010
		碩專一A	20	4000		
		碩專一B	20	4000		
		碩專二A	15	3000		
		碩專二B	8	2000	33000	3280
		四技一A	50	7000		
四技一B	40	6000				
四技二A	42	6000				
四技三A	44	6000				
四技三B	7	2000				
四技四A	46	6000				
碩一	10	3000	5000	3281		
碩二	6	2000	42000	3290		
四技一A	40	6000				
四技一B	40	6000				
四技二A	31	5000				
四技二B	31	5000				
四技三A	35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37	5000				
四技四B	38	5000				
碩一	10	3000			5000	3291
碩二	9	2000	29000	3230		
四技一	57	7000				
四技二	54	7000				
四技三	53	7000				
四技四	67	8000				
碩一	28	4000	9000	3020		
碩二	35	5000	7000	3020		
碩專一	20	4000				
碩專二	13	3000	48000	3240		
四技一A	50	7000				
四技一B	40	6000				
四技二A	41	6000				
四技二B	44	6000				
四技三A	41	6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4	6000				
四技四B	49	6000				
碩一	25	4000			7000	3030
碩二	16	3000			5000	3030
碩專一	13	3000				
碩專二	6	2000			45000	3250
四技一A	50	7000				
四技一B	40	6000				
四技二A	39	5000				
四技二B	36	5000				
四技三A	39	5000				
四技三B	37	5000				
四技四A	47	6000				
四技四B	48	6000				
碩一	14	3000	6000	3050		
碩二	12	3000	4000	3050		
碩專一	13	3000				
碩專二	4	1000	13000	3190		
碩一	12	3000				
碩二	14	3000				
四技一	20	4000				
四技二	20	4000	13000	3190		
四技三	14	3000				
四技四	8	2000				
合計				329000		

114-1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機	班級	班級(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金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幼保系	曾榮祥 7308	四技一	56	7000	30000	5240
		四技二	59	7000		
		四技三	60	8000		
		四技四	62	8000		
		碩一	10	3000	5000	5250
		碩二	7	2000		
休運系	陳敏弘 6492	四技一	36	5000	22000	5230
		四技二	38	5000		
		四技三	40	6000		
		四技四	45	6000		
		碩一	10	3000	6000	5231
		碩二	10	3000		
		四技進一	36	5000	25000	5230
		四技進二	35	5000		
		四技進三	30	5000		
		四技進四	30	5000		
		產專四	30	5000	6000	5231
		碩專一	12	3000		
碩專二	12	3000				
應外系	王瀚陞 7761	四技一	50	7000	25000	5210
		四技二	49	6000		
		四技三	42	6000		
		四技四	48	6000		
		碩一	5	2000	3000	5211
		碩二	4	1000		
社工系	許俊才 7723	四技一	53	7000	28000	5220
		四技二	52	7000		
		四技三	51	7000		
		四技四	52	7000		
		碩一	16	3000	6000	5221
		碩二	15	3000		
		四技進一	43	6000	19000	5220
		四技進二	30	5000		
		四技進三	22	4000		
四技進四	29	4000				
技職所	周保男 7645	碩一	15	3000	10000	5110
		碩專一	8	2000		
		碩二	14	3000		
		碩專二	7	2000		
師資培 育中心	周保男 7645	家族		8000	8000	5050
客研所	鄭春發 /7967	碩一	12	2000	4000	5120
		碩二	9	2000		
合計				197000		

114-1 導生活動費清冊(預估)

系別	主任導師 姓名/分 機	班級	班級 (輔導) 人數	導生活動費金 額	撥付金額	主計代碼
獸醫系	林昭男 5047	四技一A	50	7000	58000	9110
		四技一B	50	7000		
		四技二A	45	6000		
		四技二B	45	6000		
		四技三A	37	5000		
		四技三B	36	5000		
		四技四A	40	6000		
		四技四B	35	5000		
		四技五A	35	5000		
		四技五B	41	6000		
		碩一	15	3000	6000	9110
		碩二	10	3000		
		動疫所	鍾曜吉 5337	碩一	20	4000
碩二	17			3000		
野保所	陳添喜 6598	碩一	21	4000	7000	9130
		碩二	15	3000		
熱農系	鍾惠雯 6429	四技一A	44	6000	23000	9050
		四技二A	40	6000		
		四技三A	40	6000		
		四技四A	34	5000		
		碩一	20	4000	8000	9051
		碩二	20	4000		
智慧機電學程	徐子圭 7207	四技一	44	6000	18000	9210
		四技二	31	5000		
		四技三A	24	4000		
		生機四B	17	3000		
合計				127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四、評選獎勵項目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五、薦送評選資格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 1 名，其他各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 1 個單位，各學院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 複評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 優良導師獎：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年10月07日
於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簽

主旨：檢陳本校提報「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案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3974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聘有9名專業輔導人員(達目前「學生輔導法」設置人員數規定)，其中3名為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專輔人員，6名為教育部補助專輔人力計畫進用之專任專輔人員。為符合正進行學生輔導法修法師生比1：900規劃，114年擬續向教育部申請6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7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時段經費補助。
-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要點三)：
 - 1、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5萬元，另訂有晉升制度者再補助5萬元(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要點三)
 - 1、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 2、學生人數1萬人以上，未滿2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
 - (三)經費編列：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本中心配合教育部補助要點，114年度依師生比1：900規劃，除原以校務基金聘用之4名專任專輔人之外(預計10月中聘足4名，以符合教育部人力補助計畫申請規定)，擬向教育部提出專輔人力經費補助，申請6名專任專輔人員及兼任專輔人員時數936小時。其中，依據補助要點，兼任專輔人員576小時可抵1名專任專輔人員，故本計畫案申請之人力配置比符合規定。
-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費總額為新臺幣605萬5,344元，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360萬元整，本校自行編列自籌款新臺幣245萬5,344元，自籌經費佔總經費40.54%，符合教

裝

訂

線



育部補助要點規定。

六、依據計畫編列自籌款額度納入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分配，如下說明：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總額511萬9,344元，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最高補助本校6名合計最高補助300萬元(6人*50萬)，其餘校配款共計211萬9,344元。

(二)「兼任專輔人員」經費總額93萬6,000元，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最高補助本校60萬元，其餘校配款共計33萬6,000元。

七、檢附本申請計畫檢核表、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等資料各1份。

擬辦：奉核後，請鈞長於申請計畫所需相關表件核章，於10月18日寄送截止日前寄件。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專案心理師	陳真詩		113/10/07 14:35:21(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	廖珮如		113/10/07 15:49:47(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葉美枝		113/10/07 16:16:39(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仕圖		113/10/07 17:27:16(核示)

5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專案心理師	陳真詩	<p>補充附件資料114年經費申請 表及明細表，經費項目「專任編 專業輔導人員其他雜支費」依據 列說明：一、本項目係依據教 育部補助大專 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三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 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 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 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 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 支應」，故匡列於此之。二、 雜支費計算細項包括：（一）年 終獎金補充保費（支應申請補 助6名人力，464,048元 *0.0211），共計9,792元。 （二）公會會費（臨床心理師 6,000元*2人、諮商心理師 2,500元*4人、社會工作師 2,000元*4人），共計 30,000元。（三）差旅費（支應 本校114年專輔人數10人 ），共計100,208元。（四）督 導費（支應本校114年專輔人 數10人，接受個別督導及專業 進修課程等費用，44次 *2,500元），共計110,000元 。三、第三項差旅費，為因應 114年度國內差旅住宿費調升 至平日3,500元、假日4,500元 ，故調升此項金額。四、第四 項督導費，為因應本校將於 115年接受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評鑑資料採計範圍為114學 年度），在教育部評鑑大專校 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指標中 （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 ），項次2-1著重在本校專輔 人員的專業培訓、增能及接受 專業督導；另依本次申請計畫 之補助要點第四點，實施計畫 應載明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 考評方式，綜上所述增加督導 費之預算編列。</p>	113/10/11 09:15:04(承辦)
6	學生事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	廖珮如		113/10/11 10:51:24(核示)

7	學生事務處	秘書	葉美枝		113/10/11 11:24:58(核示)
8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仕圖		113/10/11 15:08:13(核示)
9	秘書室	技士	王慧娟	敬會主計室	113/10/11 17:19:52(核示)
10	主計室 歲計組	行政助理	陳南潔	<p>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經費編列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114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360萬元，自籌款至少應編列120萬元。</p> <p>2. 本校113年度計畫經費總額為540萬4,836元，教育部補助300萬，自籌款240萬4,836元，自籌經費佔總經費44.49%；114年度經費總額為605萬5,344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360萬元，自籌款編列245萬5,344元，自籌經費佔總經費40.54%。</p> <p>3. 經費項目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差旅費及雜支費113年編列9萬4,000元(如附件113年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114年編列25萬元，較113年增加15萬6,000元。</p>	113/10/14 15:12:49(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吳嘉玲	<p>1. 本案113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300萬元，114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360萬元，自籌款不減反增，主要係因差旅費及雜支自籌款增加15萬6000元、兼任輔導人員自籌款增加10萬8,000元。</p> <p>2. 本案專任輔導人員薪資(含年終、勞保、勞退、健保)自籌款186萬9,344元、兼任輔導人員自籌款33萬6,000元，共220萬5,344元擬納入114年預算分配案，至差旅費及雜支自籌款25萬元請自行籌措。本案批示後，請影印1份送本室及總務處參辦。</p>	113/10/14 15:39:13(會辦)

12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擬如主計室所擬	113/10/16 09:26:48(會辦)
13	總務處	秘書	羅憲哲	本案奉核可後請副知公文參辦。	113/10/16 11:10:35(會辦)
14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孟豪		113/10/16 11:32:49(會辦)
15	秘書室	技士	王慧娟		113/10/16 14:29:31(核示)
1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芳銘	詳如核示意見 如擬，校配合款差旅及雜支等經費請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長張金龍(甲)] 113/10/16 15:33:51(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95年11月16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5月18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9月6日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5月26日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12月19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29日 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年8月1日第2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科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若因時效或其他原因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將不予補助，且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

四、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一)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 (二)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中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 (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75%，本校校務基金20%，5%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於專利維護期間發明人如未配合學校規定完成維護費用繳款作業者，以放棄維護辦理。

- (二) 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 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 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 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一) 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 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等收入，除該研發成果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分配比例如下：

(一) 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二) 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85% ，本校校務基金12% ，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75% ，本校校務基金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三) 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70%，校務基金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四) 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十、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發明人權益收入，得選擇納入個人收入或納入發明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納入計畫結餘款專戶之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運用。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儀器設備的使用效率及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且可提供校內外系所或單位使用之設備，價格在100萬元以上之儀器或系統，經由校務基金支付或以本校名義對外申請購置之儀器設備。
- 三、為推動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執行，設置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儀管會)，儀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貴重儀器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者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學年，期滿得續聘，任務以追蹤考核各單位儀器設備管理、收費標準、維護與使用狀況為原則。
- 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詢、管理與服務等。除負責人外，其餘人員薪資及管理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中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案補助之人員薪資及管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技術人員每年應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等活動。
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技術人員考核作業，由中心主任及儀器負責人共同執行考核工作，內容包含工作能力、績效成果及前項各類訓練研習活動參與情形等，考核結果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
- 五、本中心所屬各貴重儀器實驗室因運作不當或服務收支不足以支應運作或其他理由無法繼續運作時，得由本中心提交儀管會討論通過後停止運作。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除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儀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陳勇全	R0012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1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novative Materials (ICEIM 2025)	日本(東京)	1	5	32500	44970	16000	93470	交通費為高雄到東京再回高雄每人為32,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994元。會議報名費約16000元
陳勇全	R0012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25 (ICATI2025)	日本(京都)	1	5	26000	40625	16000	82625	交通費為高雄到京都再回高雄每人為2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125元。會議報名費約16000元
陳立文	R004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PEMD Europe 2025 (Power Electronics, Machines and Drives 14th Edition)	Italy(Turin)	1	4	45000	41600	17000	1036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至羅馬、再到杜林、再回桃園每人約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328美元，約合10,400元，註冊費推估約500歐元，約合17,000元
陳立文	R004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ICRAMM(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eronautics, Mechanics and Mechatronics)	Japan(Tokyo)	1	4	12600	35200	12700	605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至東京、再回桃園每人約為12,6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279美元，約合8,800元，註冊費推估約400美元。約合12,700元
李明熹	R0037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	Austria, Vienna	1	10	42851	104260	0	147111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維也納機場來回，每人42851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426元。(依據計算當時匯率)
苗志銘	R0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美國奧馬哈(內布拉斯加州)出席ASABE AIN2023國際會議	美國奧馬哈	2	7	140000	98000	40000	278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美國奧馬哈(內布拉斯加州)、再回高雄每人為7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註冊費約20000元。
苗志銘	R0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日本橫濱出席IFAC WORD Congress 2023(July 9-14)	日本橫濱	1	5	35000	35000	20000	9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橫濱、再回高雄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註冊費約20000元。
苗志銘	R0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英國朴茨茅斯出席2023IEEE Smart Word Congress(25-28 August)	朴茨茅斯	1	7	70000	49000	20000	139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英國朴茨茅斯、再回高雄每人為7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註冊費約20000元。
苗志銘	R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CSBE ASABE 2025國際學術會議暨論文發表	加拿大(多倫多)	1	6	43000	77400	27000	1474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多倫多、再回高雄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依標準)約399美金(台幣12900元)。
苗志銘	R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2025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ICCAR)	日本(京都)	1	4	12000	32000	12000	56000	
苗志銘	R01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2025年日本東京農業機械展覽會 AGRITECH TOKYO; 早稻田大學早田華教授 2025年日本東京農業展覽會 J AGR	日本, 東京	2	5	32000	70000	0	10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再回高雄每人為1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陳志堅	R0136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韓國京畿道城南嘉泉大學(Gachon University)進行基因分析裝置技術訪問研究	South Korea, Gyeonggi-do, Seongnam-si	1	7	20000	52500	0	72500	交通費為高雄到首爾,再回高雄一人約為20,000元。生活費一人七日約為7,500x7=52,500元。
陳志堅	R0136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泰國曼谷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進行基因分析裝置技術訪問研究	Thailand, Bangkok	1	7	20000	52500	0	72500	交通費為高雄到曼谷,再回高雄一人約為20,000元。生活費一人七日約為7,500x7=52,500元。
鍾秋悅	【R0229】 鍾秋悅老師-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前往國外參加AARES學會	前往澳大利亞布里斯班Grand Chancellor Hotel參加AARES(Australian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Society)學會	Australia, Brisbane	1	6	40000	49113	7378	96491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布里斯班機場來回,以及機場到學會所舉辦的飯店美人約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823元。公費為學會的註冊費以及澳洲簽證費用。
林炫凱	R0155	參加研討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	日本(Ise-city)	1	6	20000	36000	65000	121000	交通費為臺灣-日本往返機票及車票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五位學生研討會註冊(9000元/人)五位學生研討會註冊(9000元/人)
吳立心	R0227	參與學術研討會	前往Okinaw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OIST)參與wolbachia conference 2025並發表研究成果。	日本沖繩縣	2	5	18790	47600	0	6639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至沖繩那霸每人為9395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4760元。
盧威華	R0078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 39th NEPCON JAPAN	Japan, Tokyo	1	8	35000	72000	15000	12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郭振民		參加國際研討會	AOGS2025 -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Singapore	1	3	16000	38400	19800	74200	交通費為屏東到新左營搭自強號,新左營到桃園搭高鐵,桃園到桃園機場搭捷運,桃園機場到新加坡搭飛機,來回每人約1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2,800元,註冊費每人約19,800元。
陳昆廷	R0258	出席海峽兩岸學術會議	前往中國大陸四川省或廣西省參加海峽兩岸學術會議	中國大陸四川省或廣西省	2	9	50000	120000	45000	215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香港轉機,再到成都,再回高雄每人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700元。
陳石柱	R0053	參加國際研討會	22th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Fish Pathologist, EAFP, Heraklion, Greece 1-4 September, 2025	Heraklion, Greece	2	8	130000	96000	56000	28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希臘Heraklion 每人為6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28,000元
黃怡詔	R0177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前往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參加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gnal Process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SPML 2025)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1	5	15660	21500	18000	55160	交通費為高雄來回桃園機場2660元、桃園機場來回呼和浩特13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000元,以4.3天計算共215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莊秀琪	R0027	發表研究成果及參訪	參訪新加坡大學相關實驗室, March 1-13, 2025; 參加國際研討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 Life-Science & Healthcare, March 4-5, 2025	新加坡	2	11	44166	202800	19337	266303	國際研討會註冊費為19,337元, 赴機場交通費美金83元, 高雄至新加坡來回機票每人為22,000元, 日支費400美元, 匯率32.5(按規定報支), 陳宥捷5.3日, 莊秀琪10.3日, 日支費小計202,800。
莊秀琪	R0027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	參加2nd Global Summit on Vaccines and Immunology, May 12-14, 2025	日本大阪	1	5	25000	29208	30000	84208	國際研討會註冊費為30000元, 高雄至日本大阪來回機票每人為25,000元, 生活費每人每日美元209元, 匯率32.5, 4.3日1人之日支費約29208元。
莊秀琪	R0027	參訪兩所大學及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訪澳洲布里斯本大學獸醫學院、布里斯本科技大學 June 8-14及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Conservation Biology, June 15-20, 2025	澳洲布里斯本	2	14	191320	278460	30000	499780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高鐵一人來回(2660), 到布里斯本國際機場來回機票(93000), 每人為95,660元, 日支費每人每日美元306元, 匯率32.5, 14日每人之日支費約139,230元。
莊秀琪	R0027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	參加1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Immunology 國際研討會, August 17-22, 2025	奧地利維也納	3	8	313980	252720	60000	626700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高鐵一人來回(2660), 到維也納國際機場來回機票(102000), 每人為104,660元, 日支費每人每日美元324元, 匯率32.5, 8日每人日支費小計約84,240元。
蔡明安	R0207	參加國際研討會	22nd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Fish Pathologist, EAFF, Heraklion, Greece, 1-4 September 2025	Heraklion, Grec	1	9	67660	49797	30000	147457	交通費為67660: 高鐵高雄-桃園來回每人為2660+桃園機場到希臘 Heraklion 每人為6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533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30,000元
林昭男	R0009	國際會議	APVS 豬病會議	日本福岡	1	6	32066	47322	16500	95888	交通費為左營-桃園(高鐵1330元), 桃園-福岡機票每人為30,000元。研討會報名費16500元,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887元。
吳庭育	R0246	參與學術研討	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 IEEE ICCE2025 研討會 發表論文(會議舉行時間 2025/1/11-2025/1/14)	美國, 拉斯維加斯 (Las Vegas)	1	10	90000	120000	19308	229308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洛杉磯, 再轉機到拉斯維加斯來回機票。生活費以洛杉磯(Los Angeles, California)計算, 372美元/日, 每人每日約12,000元
吳庭育	R0246	參與學術研討	前往馬來西亞, 檳城 (Penang, Malaysia) 參加 PEDS2025 研討會 發表論文(會議舉行時間 2025/7/21-2025/7/24)	馬來西亞, 檳城 (Penang, Malaysia)	1	6	36000	31800	16090	83890	生活費以檳城(Penang)計算, 162美元/日, 每人每日約5,300元
朱純燕	R0068	執行國際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研討會	1. MVADS 2025	加、(或加拿)	1	10	150000	100000	30000	280000	桃園機場到目的地150,000元。生活費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30,0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朱純燕	R0068	執行國際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研討會	2. FEMS Micor M	義大利	1	10	150000	100000	30000	280000	桃園機場到目的地150,000元。生活費每日10,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30,000元
朱純燕	R0068	參加研討會、學術交流及參訪	疫苗廠或學術機構	蒙古(或)	1	5	50000	30000	30000	110000	高雄機場到目的地為30,000元。生活費每日6,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30,000元。
陳金諾	R0038	參加國際研討會	2025 Annual Meeting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新加坡	1	6	17000	38640	16000	71640	交通費為屏東至新左營自強號，新左營至桃園高鐵，桃園機場到新加坡，再回屏東每人為1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728元。
陳建璋	R0107	參加國際研討會	前往澳大利布里斯本參加2025IEEE 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and Remoto Sensing Symposium研討會	Australia, BRISBANE	1	14	47000	137802	26000	210802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布里斯本，再回高雄每人為47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843元。
陳建璋	R0107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姊妹校北海道農學園大學與該校教授星野弘方進行研究合作訪問	Japan, Hokkaido	1	12	39000	66396	0	105396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札幌，再回高雄每人為39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533元。
陳建璋	R0107	參加兩岸研討會	前往浙江農林大學參加2025海峽兩岸森林經理研討會暨森林經理工作坊	大陸, 浙江	1	9	24000	61956	8000	93956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杭州，再回高雄每人為24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884元。
徐子圭	R0226	前往國外考察	2025第19屆波蘭華沙發明發展發明競賽及產學合作交流	波蘭華沙	1	9	72500	52150	48000	172650	交通費為高雄高鐵-桃園機場-波蘭-高雄每人為66,362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450元。
徐子圭	R0226	前往國外會議	ICOE2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ICOE25國際工程研討會	德國	1	9	68000	68320	19490	155810	交通費為高雄高鐵-桃園機場-德國-高雄每人為66,362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760元。
林莉瑩	R0079	前往國外開會	前往泰國參加亞洲獸醫外科專科醫學會	泰國(曼谷)	2	7	40000	104412	20000	164412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曼谷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458元(226美金)。會議報名費10000
林莉瑩	R0079	前往國外開會	前往西班牙巴塞隆那參加2025年歐洲獸醫影像年會EVDI Annual Congress	西班牙(巴塞隆那)	1	8	70000	68112	35000	173112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到西班牙巴塞隆那，每人為7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514元(258美金)。會議報名費35000
林莉瑩	R0079	前往國外訪問、訓練	前往泰國農業大學與研究合作學者進行共同研究	泰國(曼谷)	2	10	40000	149160	0	18916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曼谷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458元(226美金)。
鄭春發	R0147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2025年日本東京農業機械展覽會AGRITECH TOKYO；早稻田大學早田幸教授2025年日本東京農業展覽會J AGRI	日本, 東京	2	5	32000	70000	0	10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再回高雄每人為1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
張仲良	R018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CSBE ASABE 2025國際學術會議暨論文發表	加拿大(多倫多)	1	6	43000	77400	27000	1474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多倫多、再回高雄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依標準)約399美金(台幣12900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張仲良	R018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2025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ICCAR)	日本(京都)	1	4	12000	32000	12000	56000	
林貞信	R0032	出席國際會議	8th International Whole Grain Summit, 31 March - 2 April 2025	Detmold, Germany	1	5	50000	40042	20000	110042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再到德國漢諾威、搭火車到代特莫爾德，再回高雄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312元。
林貞信	R0032	出席國際會議	The GreenFoodTe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pril 9-11, 2025	Saint-Malo, France	1	5	50000	49398	20000	119398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再到法國雷恩、搭火車到聖馬洛，再回高雄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1,488元。
林貞信	R0032	帶學生進行海外實習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新興雙軸擠壓加工技術實習	Manitoba, Canada	1	5	5000	0	0	5000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來回。
林貞信	R0032	出席國際會議	Food Innovation Asia Conference June 11-14, 2025	Bangkok, Thailand	1	4	20000	23021	15000	58021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再到泰國曼谷，再回高雄每人為2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976元。
林貞信	R0032	出席國際會議	The 8th International ISEKI-Food Conference, July 2-4, 2025	Timisoara, Romania	1	4	50000	13622	20000	83622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再到德國慕尼黑、再轉機至蒂米希瓦拉，再回高雄每人為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4,128元。
林貞信	R0032	出席國際會議	ASEAN Food Conference September 23-25, 2025	Davao, Philippine	2	4	30000	32947	14000	76947	交通費為高雄至桃園機場再到菲律賓達沃尼拉再到納卯、再回高雄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4,992元。
邱明堂	R0100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美國參加美國豬獸醫師學會年度研討會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1	7	47660	70070	16900	13463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舊金山來回機票每人為45,000元，高雄到桃園高鐵來回票價2660元。舊金山生活費每人每日440美金，共4.9天，美元匯率以32.5計算，合計70070元。報名費520美元，美元匯率以32.5計算，合計16900元
邱明堂	R010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瑞士參加第16屆歐洲豬健康健康管理研討會	Bern, Switzerland	1	7	60460	56647	18282	135389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瑞士蘇黎世來回機票每人為55,000元，高雄到桃園高鐵來回票價2660元。蘇黎世到伯恩歐洲鐵路來回票價2800元。伯恩生活費每人每日415美金，共4.2天，美元匯率以32.5計算，合計56647元。報名費515歐元，歐元匯率以35.5計算，合計18282元
陳冠中	R0089	參加國際研討會	The 14th Annual World Congress of Nano Science & Technology-2025	Japan (Kobe)	1	5	20000	35000	25000	80000	交通費為屏東到桃園機場到大阪關西機場來回每人約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約25,000元。
許祥純	R0085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食品科技學會年會 (IFT annual meeting)	美國 (加州安納翰)	1	6	60000	70000	30000	160000	交通費為屏東-桃園機場-美國洛杉磯來回6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320美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30,000元、簽證費及保險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葉一隆	R0005	參加研討會暨研究參訪	前往日本參加防災研討會，並拜訪日本北海道受害應變機構	日本(北海道)	4	6	120000	144000	0	264000	出國人員：2位老師及2位研究人員。機票：高雄>北海道>高雄每人30,000元。生活費教師每人每日約7,000元，研究人員每人每日5,000元。
黃益助	R0040	參加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Agricultural, Bi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日本京都	1	5	25000	45000	10000	8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京都、再回高雄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000元。
趙善如	R0248	前往國外考察、學術交流	前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中心進行小兒癌症患者及其家人之學術交流center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an academic exchange on supportive services for the pediatric cancer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New York 和 Baltimore, MD	1	20	83000	212000	10000	305000	交通費為高雄左營高鐵至桃園機場1330元，到美國紐約30,000元，紐約到巴爾的摩(來回)20,000元，再從紐約回桃園機場30,000元、高雄左營高鐵1330元。每人為82,660元，大約費用為83,000元。 生活費，紐約1日*500日支數*32.17(美元匯率)，加上巴爾的摩19日*320日支數*32.17(美元匯率)，為211,645元，大約費用為212,000元。 公費(包含手續費、保險費、禮品與雜費)，共10,000元。
汪仲仁	R0100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前往韓國釜山參加2024APTA (Asia Pacific Tourism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Busan, Korea	1	5	35500	32250	16000	8375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韓國釜山，再回高雄每人為3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500元。
汪仲仁	R0100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前往日本福岡參加2024 ISSS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annual conference	Fukuoka, Japan	1	5	45500	40000	16000	1015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日本福岡，再回高雄每人為45,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000元。
柯冠銘	R0057	研討會	參加19th Vaccine Congress(7-10 September 2025 Kyoto, Japan)	日本京都	1	6	30000	47318	25000	102318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大阪、再到京都再回高雄每人為2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928元。
柯冠銘	R0057	參訪及學術交流	韓國參訪忠北大學並訪視實習學生	韓國首爾	1	6	12000	38838	0	50838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首爾再回高雄每人為12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328元。
柯冠銘	R0057	研討會	參加FEMS MICRO 2025	義大利米蘭	2	6	136000	136358	50000	322358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德國轉機再至米蘭再回桃園每人為68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2864元。
吳柏翰	R0249	前往國外參加研討會	前往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城參加2025/07/16-19 美國肌力與體能(NSCA)年會與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城	1	7	80000	44800	9600	1344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堪薩斯機場、再回高雄每人為7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400元。研討會註冊費約為6,4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陳興國	R0275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或參加研討會	前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參加美國化學會(ACS) 2025年會	Washington, DC, USA	1	7	50000	49000	0	99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紐約、再到華盛頓、再回桃園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
邱瑞宇	R0094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ETH zürich環境科學系參訪	Zurich, Switzerland	1	10	40000	100000	0	140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蘇黎世、再回高雄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000
陳佳誼	R007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前往加拿大蒙特婁參加 Frontiers in Service 2025研討會	加拿大蒙特婁	1	6	40000	66000	27000	133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蒙特婁來回每人為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1,000元，研討會註冊費每人約27000。
王仕國	R0124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Voices in Social Work Conferenc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1	7	70000	63000	0	133000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溫哥華，再轉卡爾加利來回機票。生活費每日約9000元。
江介倫	R0043	參加國際會議	前往美國出席 AGU美國地球科學年會及參訪當地應用研究單位	美國舊金山	1	9	40000	68400	25000	133400	美國舊金山來回機票及往返機場交通及保險 約4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550元。公費為研討會註冊費23000
鍾曜吉	R0244	前往國外開會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CBET 2025)	韓國濟州島	1	6	15000	36000	15000	66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濟州島、再回高雄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會議報名費15000元
鍾曜吉	R0244	訪問訓練	前往蒙古國蒙古生命科學大學獸醫研究所訪問及訓練	蒙古國烏蘭巴托	1	6	15000	36000	0	51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蒙古烏蘭巴托、再回高雄每人為1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
謝季吟	R0019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前往國外企業技術交流	參加 AquaConSoil 2025 國際研討會及 前往 microbiotests 公司進行技術訪問	研討會：比利時列日市(Liège) 技術訪問：根特(Gent)	1	8	50000	73600	30000	153600	交通費為高雄小港機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列日、根特、布魯塞爾機場再回高雄之機票及大眾運輸或計程車票約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2,000元(比利時其他地區286美金/日，約台幣9200元/天)。
謝季吟	R0019	學術交流	前往東京大學都市工程學系進行學術交流	日本東京	1	30	18000	288600	0	306600	交通費為高雄小港機場到東京來回機票約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2,000元(日本東京地區301美金/日，約台幣9620元/天)。
余祺	R0201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配合教育部計畫進行家畜飼養管理系統之考察、研習	荷蘭 阿姆斯特丹	1	11	46000	86769	0	132769	交通費為高雄到香港、香港到荷蘭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再回高雄每人約為46,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742元(荷蘭311美金*31=9641)，計9天工作天，約共86769。
丁澈士	R0049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日本東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訪問研究	東京	1	5	30000	48198	0	78198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東京-高雄，每人為3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301*32.025元。
丁澈士	R0049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荷蘭Delft理工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訪問研究	荷蘭	1	10	50000	100879	0	150879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荷蘭-桃園機場，每人為5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315*32.025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填表單位：研發處

單位：新台幣元

出國教師	計畫結餘款主計畫編號	任務類別	會議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人數*天數*日支生活費)	公費(含註冊費)	合計(交通費+生活費+公費)	
蔡宜倫	R01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30 th 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Emergency & Critical Care Symposium(IVECCS)	St Louis MO, U.S.A	1	12	63168	70680	10000	143848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美國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63,168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890元，十二日生活費為70,68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蔡宜倫	R013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EVECC congress 2025	Gothenburg, Sweden	1	10	63168	101168	10000	174336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瑞典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63,168元。生活費每人每日10,168元，十日生活費為101,168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0,000元
蔡宜倫	R0130	訪查	訪問奧本大學獸醫學院，洽談雙邊合作事宜	Auburn, U.S.A	1	15	75168	88350	0	163518	交通費為屏東至桃園的台鐵及高鐵費用、台灣至美國飛機票，交通費總共為75,168元。生活費每人每日5,890元，十五日生活費為88,350元。
鄭明珠	R0165	參加研討會	2024美國家畜病理研討會(AAAP)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城	1	7	69246	62285	0	131531	桃園國際機場-美國聖路易城機場/長榮經濟艙票價66586+高鐵2660=69246;生活費6*320*32.44=64426 7/9-7/11
鄭明珠	R0165	參加研討會	第12屆流感控制國際研討會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	1	7	41714	48855	0	90569	桃園國際機場-澳大利亞布里斯班機場/華航經濟艙票價39052+高鐵2660=41714;生活費6*251*32.44=48855 9/29-10/2
		合計			99	621	4372677	6065107	1411685	118494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
-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5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5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
 -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 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30%。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 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1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總額 95%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2. 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公告申請日前一個月底中心收入餘額之 30%。

(二) 申請及審查程序：

由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研究總中心中心會議初審，並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1. 出國前：

出國者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並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

2. 回國後：

- (1) 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 出國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5年平均收入及盈餘	收入： 元。 盈餘： 元。			
預借經費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營運預期效益				
償還計畫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申請人： _____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
114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心名稱	出國成員	出國性質	計畫內容簡述 (目的、會議名稱等)	與中心相關性 及預期成效	出國地點 (城市)	出國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人數	天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工作犬訓練中心	羅書珊	參加研討會	前往英國參加International Working Dog Conference (IWDC 25) - 27 - 29th June 2025	此研討會涵蓋工作犬健康、繁殖、行為、專業管理等主題，期望與世界各地工作犬相關學者及現場工作者交流，並將其應用於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之未來營運參考	英國(伯明罕)	1	6	47,702	23,226	48,292	119,220	1. 高鐵:高雄<>桃園、機票:桃園<>英國伯明罕。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1,613元(英國其他360美元)，共2天。 4. 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1159英鎊(含6/26-28住宿及6/27-29餐食)。
工作犬訓練中心 小計											119,220	
循環材料研究中心	李家興	研究考察	前往馬來西亞生技農業進行農園考察及洽談合作案	透過本次實地考察，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國外相關交流，促進雙方產學合作，以增加本中心技術委託及產學計畫案。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8	20,000	46,400	0	66,400	1. 機票:高雄<>吉隆坡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800元，共8天。
	李家興	國際會議	首爾 ICORTE & ICHMET 參加國際會議(世界土壤大會)	此次會議探討環境議題，及減輕污染之創新研究，並了解國際最新發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有助中心專業技術的增進。	韓國(首爾)	1	5	25,000	37,500	18,000	80,500	1. 機票：高雄<>首爾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500元，共5天。 3. 公費：註冊費約18,000元。
循環材料研究中心 小計											146,900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劉俊宏	研究考察	前往越南肯特大學進行研究交流及訪問，並簽訂雙方研究及教學合作備忘錄	提升研究量能，促進產品開發及產業服務	越南(肯特市)	1	7	20,000	26,880	0	46,880	1. 機票:高雄>胡志明>肯特(來回)。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3,840元。
	林鈺鴻	研究考察	前往日本東京海洋大學進行交流	增加本中心技術交流的合作夥伴	日本(東京)	1	5	15,000	13,582	0	28,582	1. 機票：桃園<>東京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7,000元，於經費額度內樽節使用。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											75,462	

單位：新台幣元

中心名稱	出國成員	出國性質	計畫內容簡述 (目的、會議名稱等)	與中心相關性 及預期成效	出國地點 (城市)	出國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人數	天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盧威華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 39th NEPCON JAPAN	中心相關性:展出內容包含最先進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及發展趨勢與設備。 預期成效:對未來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趨勢更加了解。與往後期刊和論文發表有益。	Japan, Tokyo	1	5	35,000	72,000	15,000	122,000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3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9,0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元
	林鉉凱	參加研討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LAMP2025-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Laser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中心相關性:報告內容包含最先進雷射及材料製程技術及發展趨勢。 預期成效:對未來雷射及材料製程技術趨勢更加了解。與往後期刊和論文發表有益。	日本 (Ise-city)	1	6	20,000	30,000	20,000	70,000	交通費為臺灣-日本往返機票及車票每人為20,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研討會註冊(20000元/人)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											192,000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陳立文	參加技術研討會議	IDETC-CIE 2025, 為各行業的設計工程研究人員舉辦專門的社交活動, 互動研討會和教程, 提供 500 多個技術演講, 涵蓋先進車輛技術、設計自動化、機器人技術等關鍵主題	參加會議交流車輛與零件等相關技術, 提升自我與中心之技術資訊	美國 (加州)	1	5	48,000	51,734	0	99,734	1. 機票: 桃園機場 > 加州 > 桃園機場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372x32.34=12,031元, 預計約4.3天, 共 51,734元
	黃馨慧	參加技術研討會議	IDETC-CIE 2025, 為各行業的設計工程研究人員舉辦專門的社交活動, 互動研討會和教程, 提供 500 多個技術演講, 涵蓋先進車輛技術、設計自動化、機器人技術等關鍵主題	參加會議交流車輛與零件等相關技術, 提升自我與中心之技術資訊	美國 (加州)	1	5	70,000	51,734	25,000	146,734	1. 機票: 高雄 > 台北 > 加州 > 台北 > 高雄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 372x32.34=12,031元, 預計約4.3天, 共 51,734元 3. 公費: 註冊費25000元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小計											246,468	

2/5

單位：新台幣元

中心名稱	出國成員	出國性質	計畫內容簡述 (目的、會議名稱等)	與中心相關性 及預期成效	出國地點 (城市)	出國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人數	天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謝秉衡	參加研討會及考察、研究	前往德國特里爾大學(Tri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參加第16屆循環經濟週(16th International Circular Economy Week)活動，進行技術交流與考察歐洲綠能發展及淨零碳排相關策略與現況	增加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有關生質能方面之業務推廣，保持與特里爾大學Professor Peter Heck多年來良好之互動與交流，考察國外生質能源相關技術之發展現況，做為台灣能源政策及達成淨零碳排和能源轉型目標之參考	Frankfurt, Germany	1	8	70,000	76,800	60,000	206,800	1. 機票：桃園→法蘭克福、法蘭克福→桃園。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9,600元。 3. 報名費：1,750歐元
	邱瑞宇	研究考察	赴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生命科學研究科應用生命化學交流學習	增進研究能量，提升研究技術，並學習新知，促進對方教授前來演講教學，增加淨零研究計畫。	日本東京	1	5	20,000	40,000	0	60,000	1. 機票：高雄、東京來回。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8,000元。
	陳冠中	出席國際研討會	11th Annual World Congress of Advanced Materials	擬發表光催化技術應用於廢水處理之研究成果，與外界專家學者進行技術交流	日本神戶	1	7	25,000	40,000	20,000	85,000	1. 交通：屏科→桃園→大阪→神戶往返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 3. 公費-研討會註冊費相關費用。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											351,800	

3/5

單位：新台幣元

中心名稱	出國成員	出國性質	計畫內容簡述 (目的、會議名稱等)	與中心相關性 及預期成效	出國地點 (城市)	出國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人數	天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陳天健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日本地滑學會年會與現地考察國際研討會	觀摩日本地滑防治科技提升水利科服中心於崩塌地與地滑治理技術	日本 (仙台)	1	7	30,000	42,000	23,000	95,000	1. 機票：屏東>日本>屏東。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6,000元。 3. 研討會報名費23,000元。
	張文彥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25	收集各國在防災科技、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管理及水土保持的應對技術，包括新工法、新材料及其應用現況，作為規劃未來水資源防災科技研究的依據。預期成果：透過參加國際研討會，獲得水資源管理的研究方法、數值模擬技術及工程發展趨勢，並結合國內相關方法，深化技術研究。	奧地利/ 維也納	1	6	62,660	62,346	17,319	142,325	交通費為左營高鐵到桃園高鐵站、桃園高鐵站到桃園機場到奧地利維也納、再回桃園機場到桃園高鐵站、桃園高鐵站到左營高鐵站，每人為62,66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391元。研討會報名費17,319元
	唐琦	前往國外教學、考察、參訪及工作研討會	前往泰國姊妹校湄州大學、農業大學及泰國農部土地開發廳所轄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進行水土保持農學技術教學、推廣與訪問研究	配合本系至海外開授國際水土保持農學課程、參訪考察海外相關水土保持實務，期能使修課學生獲致水土保持技術精進及國際交流經驗。	泰國(清邁、清萊、呵叻、曼谷)	1	10	23,500	50,000	0	73,500	1. 機票：高雄>清邁>曼谷>高雄。 2. 生活費每人每日約5,000元。
	莊智璋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25	藉由蒐集世界先進國家於植生劣化技術、新工法及新材料於水土保持之應用，回饋並精進本中心研發技術並與世界接軌。預期成果：藉由與世界各國專家學者交流，除可拓展世界觀，並可吸取各國於水土保持、植生復育及生態景觀等精進實務及技術，希冀可回饋應於坡地保育、植生劣化及淨零碳排等調適策略上。	奧地利/ 維也納	1	6	46,660	62,346	17,319	126,325	交通費為左營高鐵到桃園高鐵站、桃園高鐵站到桃園機場到奧地利維也納、再回桃園機場到桃園高鐵站、桃園高鐵站到左營高鐵站，每人為46,66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391元。研討會報名費17,319元

單位：新台幣元

中心名稱	出國成員	出國性質	計畫內容簡述 (目的、會議名稱等)	與中心相關性 及預期成效	出國地點 (城市)	出國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人數	天數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李明熹	前往國外考察、研究	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參加2025年EGU大會	大會議程涵蓋會議演講、海報展示及各式廠商展示，分別有來自世界各國學者參與口頭演講及研究壁報展示，藉由與許多國外學者交流並吸收許多新穎科學資訊，甚至能瞭解最新國際現況脈動。參與本次大會不但開拓自己對該領域知識的認知，也能重新檢視個人對該領域研究的應用工具與邏輯思考，藉此機會瞭解各國學者相關領域之研究觀點，是參與大會十分重要的附加價值。大會議程涵蓋會議演講、海報展示及各式廠商展示，分別有來自世界各國學者參與口頭演講及研究壁報展示，藉由與許多國外學者交流並吸收許多新穎科學資訊，甚至能瞭解最新國際現況脈動。參與本次大會不但開拓自己對該領域知識的認知，也能重新檢視個人對該領域研究的應用工具與邏輯思考，藉此機會瞭解各國學者相關領域之研究觀點，是參與大會十分重要的附加價值。	Austria, Vienna	1	10	42,851	83,408	0	126,259	交通費為桃園機場到維也納機場來回，每人42851元，生活費每人每日約10426元。(依據計算當時匯率)
	江介倫	參加國際研討會	AOGS亞洲地球科學年會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成果，可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及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了解國際最新發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新加坡	1	8	25,000	44,000	27,000	96,000	機票25000，保險與前往機場交通4000，研討會註冊費 23000，日支生活費4400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小計										659,409		
總計										1,791,259		

5/5